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花蓮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公司前已清算完結，相對人花蓮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之股東，尚有剩餘財產尚未領取，未達清算完備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留存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，惟經送達機關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請准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函、民事聲報清算完結狀及存證信函郵退信封封面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花蓮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以86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0266號函准予解散登記，該公司董事會已不存在，此有聲請人民國113年3月5日所提民事補正狀附件可參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倘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則以該被選任之人為清算人。本件聲請

人原以花蓮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相對人，然該公司既已為解散登記，則應以該公司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並對之為送達。又本院於113年3月7日函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意思表示已向該公司清算人送達之釋明文件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則聲請人尚未依法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即遽向本院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已解散之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